

附件2-4

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 绩效目标表

专项(项目)名称		2024年提前下达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)			
主管部门		潼关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-2024年12月	
资金金额 (万元)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1219	年度资金总额:	1219
		其中:财政拨款	1219	其中:财政拨款	1219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资金切块下达到县(市、区),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		资金切块下达到县(市、区),主要用于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衔接乡村振兴县(市、区)个数		≥1个
			考核评估县奖励县(市、区)个数		1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率	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	≥65%
		时效指标	下拨资金时长		<30日
			年度预算执行率		≥97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	全省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>全省平均水平或当地脱贫人口收入增速>农民收入增速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	明显改善
			巩固提升脱贫成效质量		巩固提升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	>90%	